

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
新建 180 万吨/年煤炭洗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
新建 180 万吨/年煤炭洗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委托书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新建180万吨/年煤炭洗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恳请你单位适时组织人员开展验收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就有关验收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应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公章）

签发日期：2024年9月2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1MA0EEW2F9X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资讯。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名称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晓毅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10日 至 2049年12月09日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技术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环保设备与环保用品的销售，工程总承包，环境工程施工与设计，环境监理，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清洁生产审核及评估，编制资金申请报告，土壤修复，场地调查及验收评估，水体治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节能评估、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水资源论证；编制规划咨询设计方案，编制项目建议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长城西大街1号通泰世纪金座1号楼4层11号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0日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监测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2.1 项目基本情况.....	3
2.2 建设内容.....	3
2.3 工艺流程.....	10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0
2.5 公用工程.....	11
2.6 环评审批情况.....	13
2.7 项目投资.....	13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4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14
2.10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6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6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6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6
4.1 环评主要结论.....	18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8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8
5 验收评价标准.....	22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5.2 总量控制指标.....	23
6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4
6.1 质量保证措施.....	24
6.2 监测分析方法.....	24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5
7.1 监测结果.....	25
7.2 监测结果分析.....	27
7.3 总量控制要求.....	28
8 环境管理检查.....	29
8.1 环保管理机构.....	29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9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9
9 公众意见调查.....	29
10 结论和建议.....	31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1
10.2 建议.....	32

前 言

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取得营业执照，已于怀安县行政审批局完成注册，注册资金 2000 万元。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投资 25000 万元在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国能怀安热电厂西侧建设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新建 180 万吨/年煤炭洗选项目。经营范围：其他煤炭采选。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装卸搬运；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

2023 年 2 月委托张家口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新建 180 万吨/年煤炭洗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通过了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3）163 号。2024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130728MA7HM7C35K001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4 年 11 月，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验收工作。我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9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BTYS20240091）。根据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报告相关数据的内容，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新建180万吨/年煤炭洗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口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2月）；
- (2)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新建180万吨/年煤炭洗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3〕163号，2022年3月31日）。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新建 180 万吨/年煤炭洗选项目		
建设单位	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建通	联系人	王宇航
通信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国能怀安热电厂西侧		
联系电话	18631379888	邮编	07615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B0690 其他煤炭采选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国能怀安热电厂西侧		
占地面积	78691.57m ²	经纬度	东经 114°24'9.72" 北纬 40°38'49.51"
开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4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国能怀安热电厂西侧处，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24'9.72"，北纬 40°38'49.51"。项目东侧为怀安县国能怀安热电厂，南、西、北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主入口在东北角，次入口在西北角，东北侧为磅房，北侧为办公区，中部为储煤棚，南侧为洗煤车间，原煤准备车间在东南侧，化验楼位于原煤准备车间南侧，精煤转载点和尾煤压滤车间分别位于洗煤车间的西侧和东侧，维修车间和危废间位于后勤用房西侧。项目平面布置清晰，平面布置较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78691.5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150.79 平方米；新建洗煤车间、原煤准备车间、储煤棚、压滤车间等及其公辅设施。购置原煤受煤系统、破碎机、原煤分级筛、矸石高频筛、浮选系统等机械设备。

项目年产精煤 130 万吨。

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	备注
1	主体工程	洗煤车间	共 5 层，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7736.59m ² 。1 层面积 3256.49m ² ，2 层面积 1379.73m ² ，3 层面积 1379.73m ² ，4 层面积 1379.73m ² ，5 层面积 340.91m ²	--
2		原煤准备车间	1 层，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158.49m ²	--
3		尾煤压滤车间	1 层，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123.25m ²	--
4		浓缩池	1 座，直径 32.8m 的圆形	--
5		循环水池	1 座，直径 20.6m 的圆形	--
6	储运工程	储煤车间	1 层，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42370.39m ²	--
7		精煤转载点	1 层，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42.84m ²	--
8		皮带通廊	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305.34m ²	--
9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共 3 层，总建筑面积 1639.95m ² ，1 层面积 726.45m ² ，2 层面积 726.45m ² ，3 层面积 187.05m ²	--
10		门卫	建筑面积 12.96m ²	--
11		维修车间	1 层，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73.96m ²	--
12		后勤用房 1	1 层，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113.16m ²	--
13		后勤用房 2	1 层，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113.16m ²	--
14		磅房	框架，面积 24m ²	--
15		危废间	1 层，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10.8m ²	--
16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生产用水由怀安县国能怀安热电厂接的怀安县污水处理厂的中水管网提供	--
17		供电	由厂区变压器提供	--
18		供热	怀安县集中采暖	--
19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怀安县污水管网，进入怀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水	--
20	环保工程	废气	储煤车间：全封闭车间，地面硬化防渗	--
21			破碎筛分（原煤准备车间）：车间密闭，设 1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

22			输送转载：皮带输送走廊全部封闭	--
23			道路运输：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设置绿化带；运输车辆采用密闭或苫盖方式、限重、严禁滴漏抛洒；在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外车车辆必须经冲洗后通行	--
24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不再建设食堂
25		噪声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
26		固废	一般固废：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回收利用；洗煤产生的煤泥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统一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
27		绿化	厂区绿化面积 7870m ²	--

2.2.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一、原煤受煤系统				
1	受煤坑下给煤机	DPG1200, 变频调节	3	台
	电动机	防爆型, YB160L-6/380V/7.5kW	3	台
2	排污泵	65ZJL-280	1	台
	电动机	Y132S-4/5.5kW	1	台
3	受煤坑轴流风机	GZD-№3.55 流量 18250m ³ /h	1	台
	电动机	YT100L-4 N=2.2kW	1	台
二、筛分破碎车间				
1	受煤坑至准备车间 胶带输送机	B=1200mm L=100m V=1.6m/s $\alpha=15^\circ$ Q=400-450t/h	1	台
	电动机	Y250M-4 N=55kW	1	台
2	强磁除铁器	RCY-C100	1	台
3	原煤分级筛	DYK3045 $\delta=50$ mm	1	台
	电动机	N=30kW	1	台
4	手选胶带输送机（调速）	B=1200mm L=6m $\alpha=3.5^\circ$ V=0.3m/s	1	台

		Q=0-300t/h		
	电动滚筒	N=7.5kW	1	台
5	破碎机	PCH1012 $\delta=50\text{mm}$	1	台
	电动机	N=132KW	1	台
6	电动葫芦	CD5-14	1	台
	电动机	N=7.5+0.8kW	1	台
7	分级筛下皮带机	/	1	台
三、重介系统				
1	准备车间至主厂房 胶带输送机	B=1200mm L=80m V=1.6m/s $\alpha=0-15^\circ$ Q=400-450t/h	1	台
	电动机	Y280S-4 N=75kW	1	台
	减速器	DCY355-40	1	台
2	无压三产品重介旋流器	3NWX1200/850	1	台
3	精煤弧形脱介筛	B=3500mm $\varphi=1.0\text{mm}$ $\alpha=53^\circ$	2	台
4	箱式精煤脱介筛	XJ3661 单层香蕉筛 $\delta=0.75/0.5\text{mm}$	2	台
	电动机	N=30KW 380V	2	台
5	电动重介分流箱	FLX-2002	2	台
	电动机	N=0.75KW	2	台
6	中煤弧形脱介筛	B=2800mm $\varphi=1.0\text{mm}$	1	台
7	箱式中煤脱介筛	XJ3061 单层香蕉筛 $\delta=0.75/0.5\text{mm}$	1	台
	电动机	N=30KW 380V	1	台
8	矸石分料箱	B=2800mm $\varphi=1\text{mm}$	1	台
9	箱式矸石脱介筛	XJ3061 单层香蕉筛 $\delta=1.0\text{mm}$	1	台
	电动机	N=30KW 380V	1	台
10	精煤磁选机	HMDA-6 $\Phi 914 \times 2972\text{mm}$	4	台
	电动机	N=7.5kW	4	台
11	中煤磁选机	HMDA-6 $\varphi 914\text{mm} \times 2972\text{mm}$	1	台
	电动机	N=7.5kW	1	台
12	矸石磁选机	HMDA-6 $\varphi 914\text{mm} \times 2972\text{mm}$	1	台
	电动机	N=7.5KW	1	台
13	精煤离心脱水机	DLL1400 筛缝 $\varphi=0.5\text{mm}$	2	台
	主电机	N=90kW	2	台

	油泵电机	N=1.1KW	2	台
14	精中煤磁选尾矿桶	$\phi=5000\text{mm}$	1	台
15	精中磁选尾矿泵	200ZJ-I-A60 DC 传动	1	台
	电动机	Y355M1-8 N=132kW	1	台
16	精中煤泥浓缩旋流器组	NNX350-8	1	台
17	精煤泥高频筛	DGZK2041 F=8.2m ²	6	台
	电动机	N=7.5*2kW	6	台
18	合格介质桶	$\phi=5000\text{mm}$	1	台
19	合格介质泵	300ZJ-I-A80 DC 传动	1	台
	电动机	Y400-8 N=450kw	1	台
20	矸石磁选尾矿桶	$\phi=3000\text{mm}$	1	台
21	矸石磁选尾矿泵	150ZJ-I-A50	1	台
	电动机	Y250M-6 N=37kw	1	台
22	矸石浓缩旋流器组	NNX4-350	1	台
23	中煤泥高频筛	DGZK2041 F=8.2m ²	2	台
	电动机	N=7.5*2kW	2	台
24	矸石高频筛	DGZK2041 F=8.2m ²	1	台
	电动机	N=7.5*2kW	1	台
25	液下泵	65LZJ-280 CL 传动 n=920r/min	1	台
	电动机	Y160M-4 N=15kw	1	台
26	电动葫芦	CD5-30D(提升孔)	1	台
	起升电机	N=7.5KW	1	台
	运行电机	N=0.8KW	1	台
27	LD 型电动单梁起重机	LD10-21 起升高度 20m (主)	1	台
	起升机构起重电机	ZD ₁ 51-4/13KW	1	台
	起升机构运行电机	ZDY ₁ 21-4/2*0.8KW	1	台
	运行机构电机	YSE90L-4/2*1.5KW	2	台
28	空压机 (压滤机用)	BK75-8	2	台
	电动机	N=75KW	2	台
29	风包	C~15/1.0	2	台
30	螺旋分选机	DLX-1000	12	台

31	末精煤转载皮带机	B=650, L=13m	2	台
	电动机	N=7.5KW	2	台
32	中煤转载皮带机	/	1	台
33	离心液泵	/	1	台
四、浮选系统				
1	浮选入料泵	200ZJ-I-A60 CL 传动	1	台
	电动机	Y280M-6 N=55kW	1	台
2	矿浆预处理器	DKY-3	1	台
	电动机	Y180L-8 N=11kW	1	台
3	浮选机	DXJM-S30 (4 室)	1	台
	搅拌电机	N=55kW	4	台
	刮泡电机	N=2.2kW	2	台
4	药剂箱	钢结构(非标)	1	台
5	精煤压滤机给料泵	100ZJ-I-A50- DC 传动 n=1480r/min	3	台
	电动机	Y315S-4 N=90kW	3	台
6	精煤快开压滤机	KMZG400-1600*1600, 一拉二	3	台
	泵站电动机	N=11kw	3	台
	取拉板电机	N=1.1kw	3	台
7	精煤刮板输送机	B=1000mm a=3°L=10.8m v=0.48m/s	3	台
	电动机	N=11KW	3	台
	减速机	NGW-S73-71-2	3	台
8	精煤搅混机	JH1015	1	台
	电动机	N=55KW	1	台
五、产品运输系统				
1	精煤出厂皮带输送机	B=1200mm L=60m a=0-18°V=1.6m/s	1	台
	电机	N=37kW	1	台
2	入搅混机皮带机	B=1200	1	台
3	搅混机下皮带机	B=1200	1	台
4	精煤卸料胶带输送机	B=1200mm L=120m a=0°V=1.6m/s	1	台
	电机	Y280S-4 N=75kW	1	台
5	主厂房至中煤卸料点 胶带输送机	B=800mm L=62m a=15° V=1.6m/s	1	台

	电动机	N=22kW	1	台
	减速器	ZQ75-31	1	台
6	主厂房至矸石卸料点 胶带输送机	B=800mm L=40m a=15° V=1.6m/s	1	台
	电动机	N=15kW	1	台
	减速器	ZQ75-31	1	台
六、浓缩、压滤车间				
1	高效浓缩机	NXZ-32 周边传动	1	台
	电机	N=15kW	1	台
2	高效浓缩机	NXZ-20 周边传动	1	台
3	压滤机给料泵	100ZJ-I-A50 DC 传动 n=1480r/min	2	台
	电动机	Y315S-4 N=90kW	2	台
4	尾煤压滤机	XMZ400/1600*1600, 一拉二	2	台
	泵站电动机	N=11kw	2	台
	取拉板电机	N=1.1kw	2	台
5	循环水泵	SL-300	1	台
	电动机	Y355L2-6 N=132kW	1	台
6	清水泵	IS100-60-200	1	台
	电动机	Y180M-2 N=11kW	1	台
7	絮凝剂搅拌桶	φ2000mm	2	台
	电动机	N=3kW	2	台
	操作台及钢梯	钢结构(非标)	2	台
8	液下泵	65LZJ-280 CL 传动 n=920r/min	1	台
	电动机	Y160L-4 N=15kw	1	台
9	电动葫芦	提升重量 2t, 提升高度 12 米	3	台
七、介质添加系统				
1	添加介质泵(耐磨)	65LZJ-280 DC 传动 n=920r/min	1	台
2		Y200L-4 N=18.5kw	1	台

2.2.3 主要能源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	----	----	-----	----

1	原煤（焦煤）	万吨/年	180	外购
2	新鲜水	m ³ /a	264	由供水管网提供
3	中水	m ³ /a	126.8 万	由怀安县国能怀安热电厂接的怀安县污水处理厂的中水管网提供
4	电	kwh/a	616 万	由厂区变压器提供
5	起泡剂	吨/年	54	外购
6	捕收剂	吨/年	540	外购
7	絮凝剂	吨/年	18.48	外购

2.3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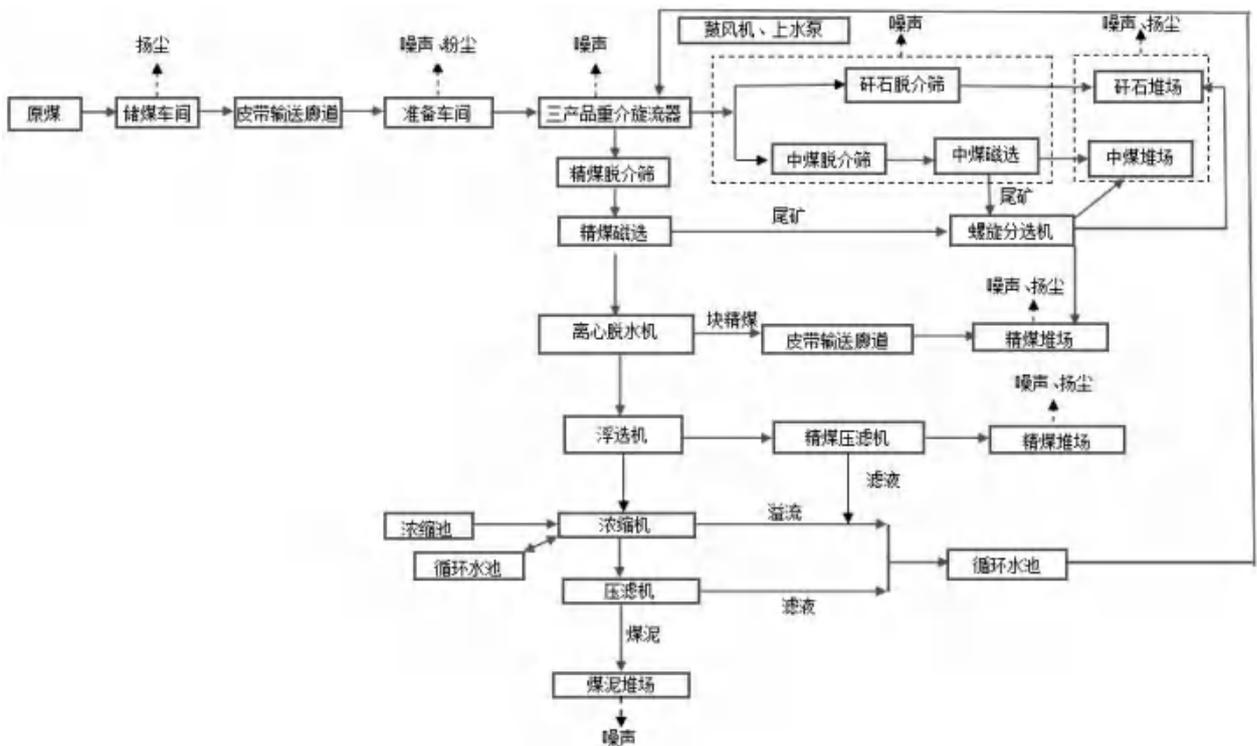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原煤准备系统：原煤由受煤坑给煤机给入原煤皮带机输送至准备车间，经筛分、手选、破碎至 50mm 以下，筛分破碎后的原煤由原煤入洗皮带输送机运至三产品重介旋流器分选出精煤、中煤、矸石三种产品，重介精煤经脱介弧形筛、脱介香蕉筛脱介、精煤离心机脱水后进入精煤皮带机；重介中煤经脱介弧形筛、脱介香蕉筛脱介脱水后进入中煤皮带机；重介矸石经脱介弧形筛、脱介直线筛脱介脱水后进入中煤皮带机输送至矸石堆场成为最终产品。

2、重介系统：精煤脱介弧形筛下合介、精煤脱介弧形筛下分流箱合介、精煤脱介香蕉筛下合介以及中煤、矸石脱介弧形筛和中煤、矸石脱介香蕉筛下合介一起返回合介桶循环利用；精煤脱介弧形筛下分流箱分流以及精煤脱介香蕉筛下稀介、中煤脱介筛下稀介分别经精煤磁选机和中煤磁选机分选出磁选机精矿以及磁选机尾矿，磁选机精矿返回合介桶循环利用，精煤磁选机尾矿（-0.5mm）和中煤磁选机尾矿（-0.5mm）一起进入精中磁尾桶由精中磁尾泵输送至浓缩旋流器组，浓缩旋流器组底流（0.15-0.5mm）进入螺旋分选机分选出螺旋精煤、螺旋中煤、螺旋矸石，螺旋精煤自流至精煤泥高频筛脱水后进入精煤离心机与重介精煤一起脱水后进入精煤皮带机，螺旋中煤经中煤泥高频筛脱水后与重介中煤一起由中煤皮带机输送至中煤堆场成为最终产品。螺旋矸石与矸石磁选机尾矿一起经矸石煤泥高频筛脱水后落地成为末矸石产品。

3、浮选系统：浓缩旋流器组溢流、精煤泥高频筛筛下水、中煤泥高频筛筛下水一起进入矿浆预处理器，与浮选药剂充分混合后进入浮选机浮选出浮选精煤和浮选尾煤。浮选精煤自流至浮精池由精煤压滤机入料泵输送至精煤压滤机脱水后成为浮选精煤与重介精煤以及螺旋精煤一起经搅混机混合后成为最终精煤产品，精煤压滤机滤液自流至循环水池循环利用；浮选尾煤与矸石煤泥高频筛筛下水一起进入浓缩池，浓缩池底流经尾煤压滤机入料泵输送至尾煤压滤机脱水后成为最终煤泥产品，尾煤压滤机滤液进入浓缩池继续浓缩沉淀；浓缩池溢流进入循环水池作为循环水循环利用。破碎筛分工序位于原煤准备车间，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储煤车间密闭，设置雾炮车定时洒水降尘；全厂洗水闭路循环，不外排；项目设备维修保养时需用到机油，产生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至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20人，采取每日2班工作制度，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约330天。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公司提供，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水

量为 345m³/a。

①生活用水主要是职工日常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64m³/a。

②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用水为洗煤补充水，循环使用。洗煤过程中进入系统的总水量 13341.76m³/d。其中原煤带入 480m³/d，补充水量 381.76m³/d，循环水量为 12480m³/d。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

洗煤系统带出的水量为 861.76m³/d，其中精煤带走 463.97m³/d，中煤带走 187.81m³/d，煤泥带走 102.14m³/d，矸石带走 107.84m³/d，循环水量为 12480m³/d，洗煤厂生产用水循环利用。

③煤厂生产用水循环利用储煤车间降尘的雾炮车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储煤车间雾炮车总计用水量为 60L/s（3456m³/d）。

④绿化用水：绿化面积 7870m²，用水量为 1888.8m³/a。

(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为 211.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怀安县污水管网，进入怀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产生废水。

项目给排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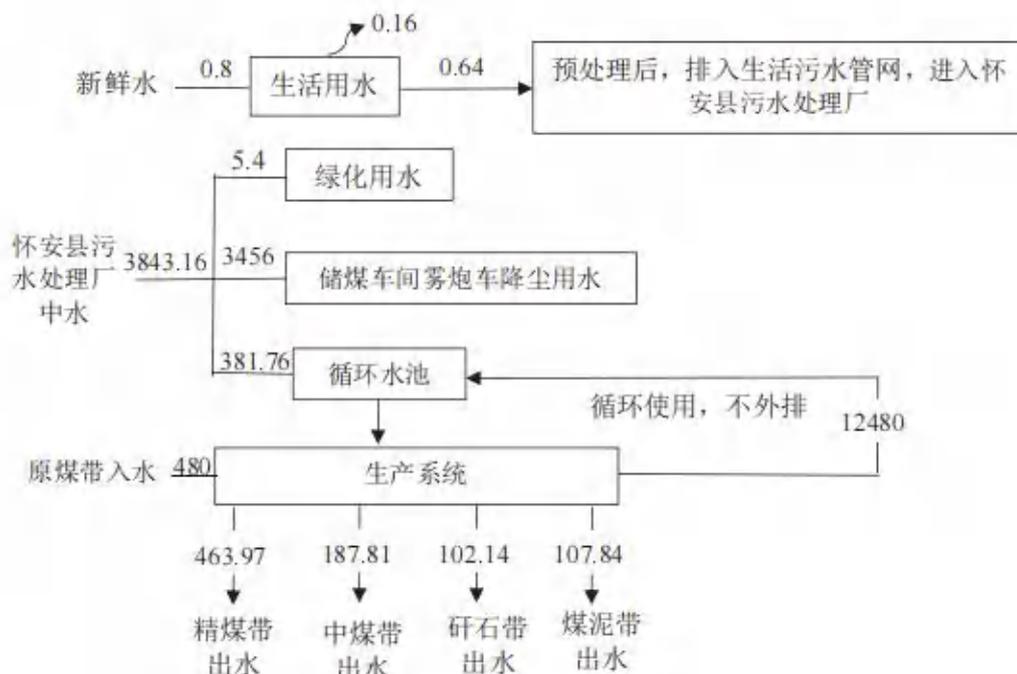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5.2 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 616 万 kwh/a，由厂区变压器提供。

2.5.3 供暖、制冷

项目供热为怀安县集中采暖。

2.6 环评审批情况

2023 年 2 月委托张家口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新建 180 万吨/年煤炭洗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通过了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3）163 号。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概算为 25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实际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2-6 所示：

表 2-6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破碎筛分工序废气	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1#）	20
	车间无组织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通风	20
废水	生活废水	排入污水管网进怀安县污水处理厂处 理	5
	生产废水	进入沉淀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5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0
固废	煤泥	集中收集外售	5
	除尘灰	收集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废机油、废油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的 单位清运处置。	25
绿化	厂区绿化面积 7870m ²		370
合计			500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食堂不再配套建设；企业办理环评时土地手续依据 2022 年 12 月 5 日怀安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怀政用地函[2022]008 号），面积为 78523.97 平方米，但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取得土地证，土地证号为冀（2024）怀安县不动产权第 0010226 号，面积为 78691.57 平方米；取得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变更情况。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验收范围：项目占地面积 78691.57 平方米，新建洗煤车间、原煤准备车间、储煤车间、压滤车间等及其公辅设施。购置原煤受煤系统、破碎机、原煤分级筛、矸石高频筛、浮选系统等机械设备。项目年产精煤 130 万吨。

- ①废气——破碎筛分工序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噪声——设备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④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10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7。

表 2-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破碎筛分工序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1#）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 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储煤车间	无组织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通风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及《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	已落实
	皮带输送		全部封闭皮带输送走廊		
道路运输	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设置绿化带；运输车辆采用密闭或苫盖方式、限重、严禁滴漏抛洒；在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外车车辆必须经冲洗后通行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小型标准要求	项目不再建设食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SS 总氮 总磷	排入污水管网进怀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怀安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生产废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并尽量远离厂界布置,再经车间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不外排	已落实
	洗煤	污泥	集中收集后外售	不外排	已落实
	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回收利用	不外排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不外排	已落实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噪声、大气、水环境、固体废物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施工期间采用洒水抑尘、散料苫盖、设置沉淀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排入污水管网进怀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2.2 废气

本项目不再建设食堂。

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设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储煤车间全封闭，地面硬化防渗，设置雾炮车定时洒水降尘；

皮带输送走廊全部封闭；

道路运输采用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设置绿化带；

运输车辆采用密闭或苫盖方式、限重、严禁滴漏抛洒；在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外车车辆必须经冲洗后通行。

3.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标准要求。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煤泥、除尘灰、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灰收集后回收利用；洗煤产生的煤泥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统一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环评主要结论

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置较合理，在落实本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经相应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得到合理处置；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所提交的《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新建 180 万吨/年煤炭洗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怀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拟建设的新建 180 万吨/年煤炭洗选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国能怀安热电厂西。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78523.97 平方米，新建洗煤车间、原煤准备车间、储煤车间、压滤车间等及其公辅设施。购置原煤受煤系统、破碎机、原煤分级筛、矸石高频筛、浮选系统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精煤 130 万吨。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的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生产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隔油池处理的餐饮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怀安县污水处理厂,所排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怀安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项目用热由市政集中供暖,不得新建燃煤设施;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中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标准要求;原料、产品堆存须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 2352—2016)要求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除尘灰须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煤泥须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油桶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6、按要求做好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8、按要求做好运输车辆的抑尘措施,合理选址运输路线。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

监督检查。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	已落实
	2	法人：高振环	法人变更为王建通
	3	建设地点：张家口市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国能怀安热电厂西侧处	已落实
	4	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78523.97 平方米，新建洗煤车间、原煤准备车间、储煤车间、压滤车间等及其公辅设施。购置原煤受煤系统、破碎机、原煤分级筛、矸石高频筛、浮选系统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精煤 130 万吨。	已落实，占地面积为 78691.57 平方米，已取得土地手续，土地证号：冀（2024）怀安县不动产权第 0010226 号
施工期	5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的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运营期	6	项目生产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隔油池处理的餐饮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怀安县污水处理厂，所排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怀安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7	项目用热由市政集中供暖，不得新建燃煤设施；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中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标准要求；原料、产品堆存须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 2352—2016)要求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	已落实，项目不再建设食堂

8	<p>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8	<p>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除尘灰须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煤泥须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油桶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p>	已落实
9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已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生产废水循环不外排。

2、施工期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5-1。

表 5-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监测点 80μ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4、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规定。

5.1.2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餐饮废水进入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怀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全厂生产过程的洗水闭路循环，定期补给，不外排。

表 5-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标准限值 (mg/L)	6-9	400	500	300	——
污水处理厂进水接纳标准	6-9	400	500	350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6-9	/	50	/	5 (8)
本项目排水标准	6-9	400	50	350	5 (8)

2、运营期废气具体标准值见表5-3。

表 5-3 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	颗粒物	80mg/Nm ³ 或设备去除效率>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98%	表 4 中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1.0mg/m ³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煤炭储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1.0mg/m ³	

3、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5-3。

表 5-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检测因子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类	60	50

4、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 COD、NH₃-N、SO₂、NO_x 的排放。

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6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6.1 质量保证措施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并经过标准查新。

（2）实验室分析采用质控样、平行样等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结果的精密性、准确度。

（3）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规定进行采样，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流量实施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流量稳定。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监测分析方法

（1）分析方法：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标准等），使用前进行适用性检验。

（2）检测分析：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通过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监测结果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破碎、筛分 工序废气 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 排气筒 2024.11.13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13573	13413	13558	13515	/	/
	烟温 (°C)	8	9	9	9	/	/
	流速 (m/s)	6.84	6.76	6.86	6.82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9.4	8.7	9.0	9.0	GB20426-2006 ≤8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8	0.117	0.122	0.122	/	/
破碎、筛分 工序废气 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 排气筒 2024.11.15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12471	12431	12461	12454	/	/
	烟温 (°C)	10	12	11	11	/	/
	流速 (m/s)	6.32	6.35	6.33	6.33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8.9	9.2	9.5	9.2	GB20426-2006 ≤8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1	0.114	0.118	0.115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2006）表 4 中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标准限值。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24.11.13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0.184	0.179	0.194	0.195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0.262	0.256	0.275				
		下风向 3	0.335	0.318	0.349				
		下风向 4	0.377	0.374	0.388				
2024.11.14		上风向 1	0.167	0.187	0.175	0.209			达标
		下风向 2	0.238	0.272	0.258				
		下风向 3	0.345	0.355	0.343				
		下风向 4	0.369	0.396	0.384				

7.1.3 废水检测结果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4.11.13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pH 值 (无量纲)	样品编号	BTYS240 091S001	BTYS2400 91S002	BTYS2400 91S003	BTYS2400 91S004	7.7-7.8	6.0-9.0	达标
	结果	7.8 (水温 11.6℃)	7.7 (水温 11.4℃)	7.8 (水温 11.2℃)	7.7 (水温 11.2℃)			
化学需氧量 (mg/L)	样品编号	BTYS240 091S001- 1	BTYS2400 91S002-1	BTYS2400 91S003-1	BTYS2400 91S004-1	148	500	达标
	结果	146	161	153	1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样品编号	BTYS240 091S001- 4	BTYS2400 91S002-4	BTYS2400 91S003-4	BTYS2400 91S004-4	51.8	300	达标
	结果	51.1	56.4	53.6	45.9			
氨氮 (mg/L)	样品编号	BTYS240 091S001- 3	BTYS2400 91S002-3	BTYS2400 91S003-3	BTYS2400 91S004-3	11.9	/	/
	结果	12.4	11.3	13.8	10.2			
悬浮物 (mg/L)	样品编号	BTYS240 091S001- 2	BTYS2400 91S002-2	BTYS2400 91S003-2	BTYS2400 91S004-2	122	400	达标
	结果	118	127	133	109			
采样时间		2024.11.14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pH 值 (无量纲)	样品编号	BTYS24 0091S00 5	BTYS240 091S006	BTYS240 091S007	BTYS240 091S008	7.6-7.8	6.0-9.0	达标

	结果	7.8 (水温 11.5°C)	7.7 (水温 11.8°C)	7.6 (水温 11.6°C)	7.8 (水温 11.3°C)			
化学需 氧量 (mg/L)	样品 编号	BTYS24 0091S00 5-1	BTYS240 091S006-1	BTYS240 091S007-1	BTYS240 091S008-1	138	500	达 标
	结果	132	117	141	160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mg/L)	样品 编号	BTYS24 0091S00 5-4	BTYS240 091S006-4	BTYS240 091S007-4	BTYS240 091S008-4	48.2	300	达 标
	结果	46.2	41.0	49.4	56.3			
氨氮 (mg/L)	样品 编号	BTYS24 0091S00 5-3	BTYS240 091S006-3	BTYS240 091S007-3	BTYS240 091S008-3	12.3	/	/
	结果	10.4	14.0	11.7	13.2			
悬 浮 物 (mg/L)	样品 编号	BTYS24 0091S00 5-2	BTYS240 091S006-2	BTYS240 091S007-2	BTYS240 091S008-2	122	400	达 标
	结果	132	116	103	138			
备注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7.1.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 位 时 间		检测结果 (Leq 值 dB (A))				执行标准及限 值 GB12348-200 8	达标 情况
		BTYS24009 1ZS001 南 厂界	BTYS24009 1ZS002 东 厂界	BTYS24009 1ZS003 北 厂界	BTYS24009 1ZS004 西 厂界		
2024.11. 13	昼间	56.7	59.1	50.8	53.4	60dB (A)	达标
	夜间	45.7	48.1	44.9	44.5	50dB (A)	达标
2024.11. 14	昼间	55.3	58.7	54.3	56.0	60dB (A)	达标
	夜间	45.6	48.5	43.9	44.6	50dB (A)	达标

7.2 监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该项目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破碎、筛分废气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9.5mg/m³，符合《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4 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标准限值。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差值浓度为：0.209mg/m³，符合《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

7.2.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最大浓度为：pH 值：7.8（无量纲）、化学需氧量：15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56.4mg/L、氨氮：14.0mg/L、悬浮物：13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7.2.3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8-59.1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9-48.5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7.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处负责监督，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监理单位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负责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并且定期编制施工监理报告，监理报告中涵盖环境监理的内容。施工监理总结报告中也对工程环境监理工作落实情况及效果予以总结。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设立兼职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3名院内环境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对公司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9 公众意见调查

由于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不需要公众意见调查。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控制和妥善处理，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公众意见调查。

10 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国能怀安热电厂西侧处，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24'9.72"，北纬 40°38'49.51"。

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5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78691.5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2724.89 平方米，新建洗煤车间、原煤准备车间、储煤车间、压滤车间等及其公辅设施。购置原煤受煤系统、破碎机、原煤分级筛、矸石高频筛、浮选系统等机械设备。

项目建成后年产精煤 130 万吨。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5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BTYS20240091）。监测期间，该企业设备运行正常，各项指标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分析方法符合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其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治理

本项目不再建设食堂。

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设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储煤车间全封闭，地面硬化防渗，设置雾炮车定时洒水降尘；

皮带输送走廊全部封闭；

道路运输采用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设置绿化带；

运输车辆采用密闭或苫盖方式、限重、严禁滴漏抛洒；在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外车车辆必须经冲洗后通行。

经检测，破碎、筛分废气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9.5mg/m³，符合《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4 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标准限值。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差值浓度为：0.209mg/m³，符合《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排入污水管网进怀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经检测，该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最大浓度为：pH 值：7.8（无量纲）、化学需氧量：15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56.4mg/L、氨氮：14.0mg/L、悬浮物：13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治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经检测，该项目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8-59.1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9-48.5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煤泥、除尘灰、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灰收集后回收利用；洗煤产生的煤泥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统一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四项污染物指标要求。

6、总体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2 建议

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做好一般固废的规范化管理。

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

新建 180 万吨/年煤炭洗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BTYS20240091

编制单位：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建设单位：承德县润源选（怀安县）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国能怀安热电厂西侧

法人代表：王建忠

项目负责人：王宇航

联系电话：18631379888

编制单位：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强路 19 号

法人代表：梁晓毅

采样检测人员：安文朋、张宏晓、闫海平

项目负责人：徐永树

报告编制人：徐永树

审核人：朱平

签发人：徐永树

联系电话：17331343721

传真电话：0313-4265033

邮政编码：076250

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
新建 180 万吨/年煤炭洗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委托书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新建180万吨/年煤炭洗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恳请你单位适时组织人员开展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就有关监测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应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公章）

签发日期：2024年9月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9329682836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晓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15日

住所 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强路19号

登记机关



2024年4月3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新建 180 万吨/年煤炭洗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国能怀安热电厂西侧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精煤 13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精煤 13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试运行时间	2024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1.13-2024.11.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张家口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2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9、《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10、《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新建 180 万吨/年煤炭洗选项目

建设单位: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国能怀安热电厂西侧

项目性质: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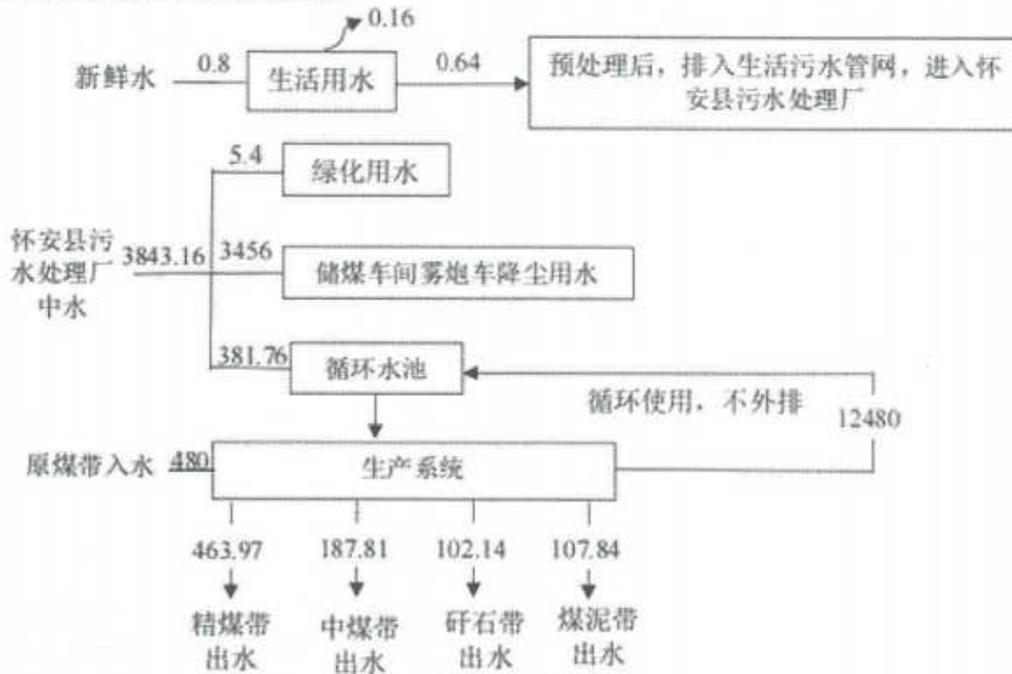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生产规模:年产精煤 130 万吨。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78691.5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150.79 平方米；新建洗煤车间、原煤准备车间、储煤棚、压滤车间等及其公辅设施。购置原煤受煤系统、破碎机、原煤分级筛、矸石高频筛、浮选系统等机械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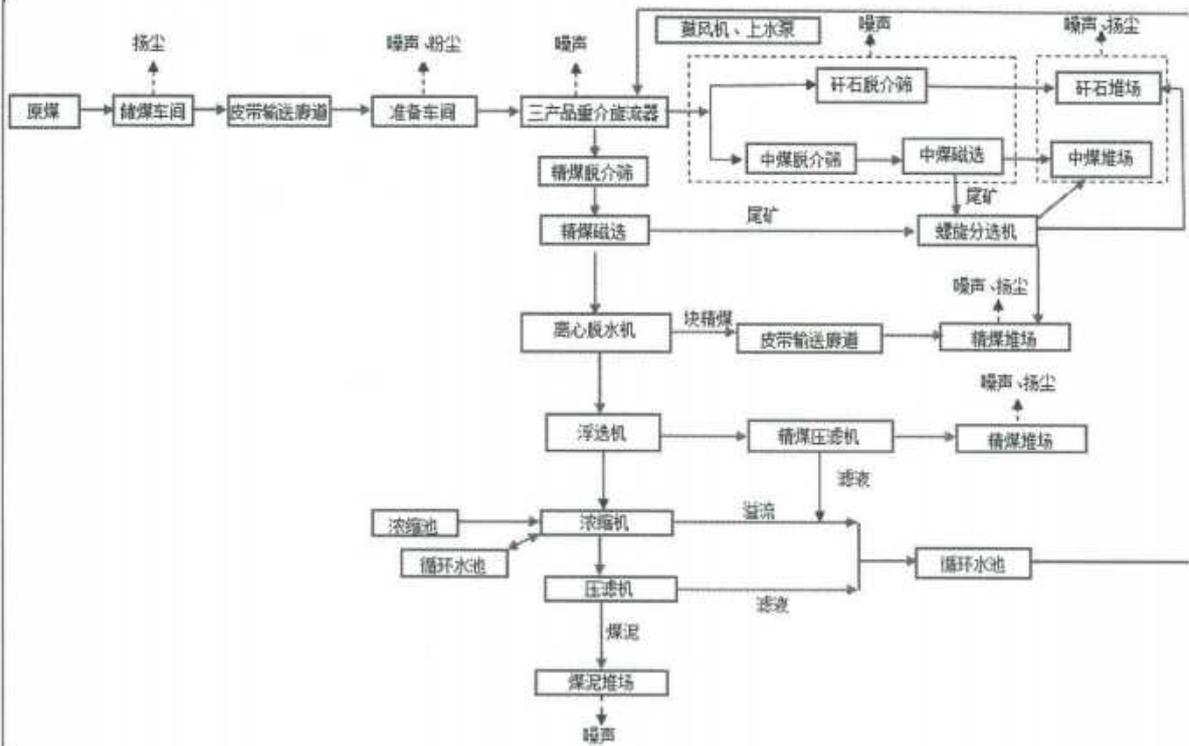
表二续一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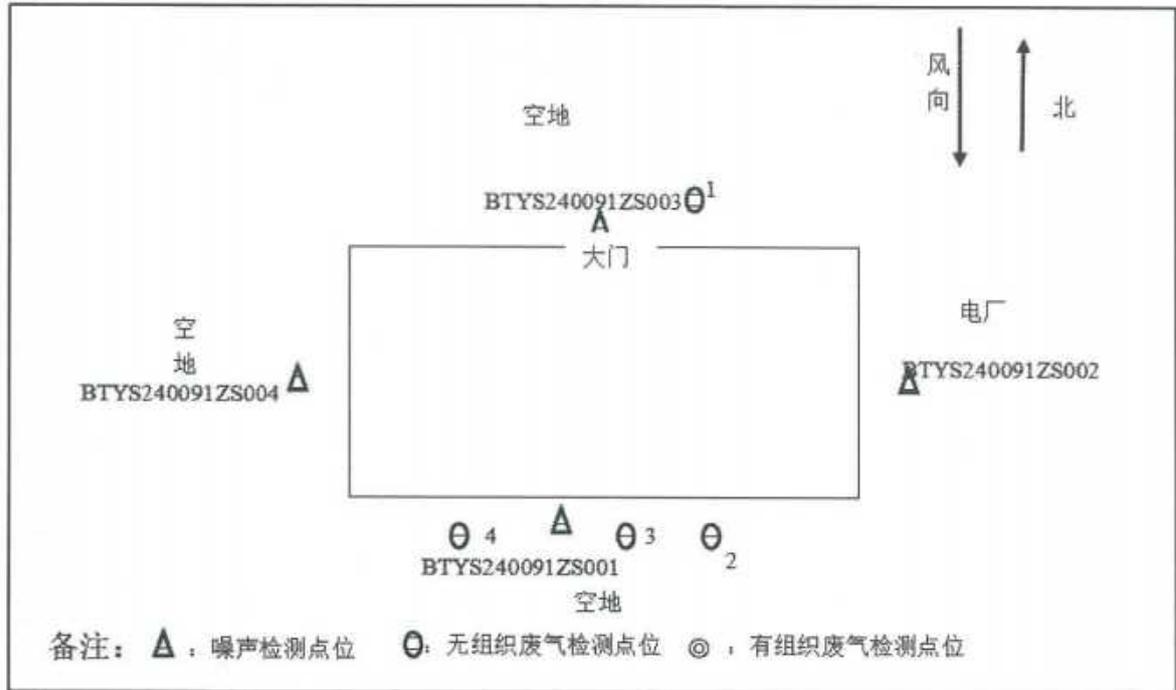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主要结论

1、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煤炭-8、煤炭清洁高效洗选技术开发与应用”，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设备未列入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中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且怀安县行政审批局已下发关于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新建 180 万吨/年煤炭洗选项目的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怀行审投资备字[2023]2 号。

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2、选址可行性结论

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符合规划要求，交通便利，便于进出；项目周围无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目标；院区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选址合理。

3、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设备安装、运输等环节会产生粉尘、噪声、固废、废水等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因素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并且可以采取适当的措施加以控制和减轻污染。因此，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运营期环境影响

(1) 废气

本项目不设食堂。

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设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储煤车间全封闭，地面硬化防渗，设置雾炮车定时洒水降尘；

皮带输送走廊全部封闭；道路运输采用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设置绿化带；运输车辆采用密闭或苫盖方式、限重、严禁滴漏抛洒；在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外车车辆必须经冲洗后通行。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排入污水管网进怀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煤泥、除尘灰、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灰收集后回收利用；洗煤产生的煤泥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统一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前文计算，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6、项目可行性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置较合理，在落实本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7、建议

(1) 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 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联系。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所提交的《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新建 180 万吨/年煤炭洗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怀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拟建设的新建 180 万吨/年煤炭洗选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国能怀安热电厂西。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78523.97 平方米，新建洗煤车间、原煤准备车间、储煤车间、压滤车间等及其公辅设施。购置原煤受煤系统、破碎机、原煤分级筛、矸石高频筛、浮选系统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精煤 130 万吨。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的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生产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隔油池处理的餐饮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怀安县污水处理厂，所排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怀安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项目用热由市政集中供暖，不得新建燃煤设施；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中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标准要求；原料、产品堆存须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 2352—2016)要求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除尘灰须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煤泥须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油桶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6、按要求做好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8、按要求做好运输车辆的抑尘措施，合理选址运输路线。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1) 生产负荷和监测质量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保证措施和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要参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应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达到其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

(2)验收测量质量

噪声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有关规定进行。颗粒物排放执行《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4 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标准限值。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持证上岗和仪器校准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满足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

(4)监测数据审核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实验室分析采用质控样、平行样等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结果的精密度、准确度。

①有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规定进行。

②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规定进行采样,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流量实施校准,进行标气标定,误差符合要求,流量稳定。

③废水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规定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TYQ-058、059、060、061 HF-5 恒温恒湿间 BTYQ-125 AUY220D 分析天平 BTYQ-008	
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263-2022	/ (无量纲)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BTYQ-22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25mL 酸式滴定管 SXJ-01COD 智能消解仪 BTYQ-0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BTYQ-272 HWS-70B 恒温恒湿培养箱 BTYQ-04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2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202-1A 电热恒温干燥箱 BTYQ-011 AUY220 电子天平 BTYQ-009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BTYQ-172	
声校准器 AWA6022A			BTYQ-BTYQ-315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 JD-SQ5			BTYQ-31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24.11.13—2024.11.15)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 限值	达 标 情 况
		1	2	3	平均 值		
破碎、筛 分工序废 气布袋除 尘器处理 后排气筒 2024.11.1 3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13573	13413	13558	13515	/	/
	烟温(°C)	8	9	9	9	/	/
	流速(m/s)	6.84	6.76	6.86	6.82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9.4	8.7	9.0	9.0	GB20426-200 6≤80	达 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8	0.117	0.122	0.122	/	/
破碎、筛 分工序废 气布袋除 尘器处理 后排气筒 2024.11.1 5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12471	12431	12461	12454	/	/
	烟温(°C)	10	12	11	11	/	/
	流速(m/s)	6.32	6.35	6.33	6.33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8.9	9.2	9.5	9.2	GB20426-200 6≤80	达 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1	0.114	0.118	0.115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15m,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2006)表4中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4.11.13—2024.11.14)

检测 日期	检测 项目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执行标准及 限值	达 标 情 况	
			1	2	3	最大值			
2024. 11.13	总悬 浮颗 粒物	上风向1	0.184	0.179	0.194	0.195	《煤炭工业 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20426-2 006)表5无 组织排放限 值 ≤1.0mg/m ³	达 标	
		下风向2	0.262	0.256	0.275				
		下风向3	0.335	0.318	0.349				
		下风向4	0.377	0.374	0.388				
2024. 11.14		上风向1	0.167	0.187	0.175	0.209		《煤炭工业 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20426-2 006)表5无 组织排放限 值 ≤1.0mg/m ³	达 标
		下风向2	0.238	0.272	0.258				
		下风向3	0.345	0.355	0.343				
		下风向4	0.369	0.396	0.384				

3. 废水检测结果（2024.11.13—2024.11.14）

采样时间		2024.11.13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pH值 (无量纲)	样品编号	BTYS240091S001	BTYS240091S002	BTYS240091S003	BTYS240091S004	7.7-7.8	6.0-9.0	达标
	结果	7.8(水温11.6℃)	7.7(水温11.4℃)	7.8(水温11.2℃)	7.7(水温11.2℃)			
化学需氧量 (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91S001-1	BTYS240091S002-1	BTYS240091S003-1	BTYS240091S004-1	148	500	达标
	结果	146	161	153	1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91S001-4	BTYS240091S002-4	BTYS240091S003-4	BTYS240091S004-4	51.8	300	达标
	结果	51.1	56.4	53.6	45.9			
氨氮 (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91S001-3	BTYS240091S002-3	BTYS240091S003-3	BTYS240091S004-3	11.9	/	/
	结果	12.4	11.3	13.8	10.2			
悬浮物 (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91S001-2	BTYS240091S002-2	BTYS240091S003-2	BTYS240091S004-2	122	400	达标
	结果	118	127	133	109			
采样时间		2024.11.14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pH值 (无量纲)	样品编号	BTYS240091S005	BTYS240091S006	BTYS240091S007	BTYS240091S008	7.6-7.8	6.0-9.0	达标
	结果	7.8(水温11.5℃)	7.7(水温11.8℃)	7.6(水温11.6℃)	7.8(水温11.3℃)			
化学需氧量 (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91S005-1	BTYS240091S006-1	BTYS240091S007-1	BTYS240091S008-1	138	500	达标
	结果	132	117	141	160			
五日生化需氧	样品编号	BTYS240091S005-4	BTYS240091S006-4	BTYS240091S007-4	BTYS240091S008-4	48.2	300	达标

量 (mg/ L)	结果	46.2	41.0	49.4	56.3			
氨氮 (mg/ L)	样品 编号	BTYS24 0091S00 5-3	BTYS240 091S006- 3	BTYS240 091S007- 3	BTYS240 091S008- 3	12.3	/	/
	结果	10.4	14.0	11.7	13.2			
悬浮物 (mg/ L)	样品 编号	BTYS24 0091S00 5-2	BTYS240 091S006- 2	BTYS240 091S007- 2	BTYS240 091S008- 2	122	400	达标
	结果	132	116	103	138			
备注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2024.11.13—2024.11.14）

时间	点 位	检测结果（Leq 值 dB(A)）				执行标准及 限值	达标 情况
		BTYS240 091ZS00 1 南厂界	BTYS240 091ZS002 东厂界	BTYS240 091ZS00 3 北厂界	BTYS240 091ZS00 4 西厂界		
2024. 11.13	昼间	56.7	59.1	50.8	53.4	60dB (A)	达标
	夜间	45.7	48.1	44.9	44.5	50dB (A)	达标
2024. 11.14	昼间	55.3	58.7	54.3	56.0	60dB (A)	达标
	夜间	45.6	48.5	43.9	44.6	50dB (A)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78691.5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150.79 平方米；新建洗煤车间、原煤准备车间、储煤棚、压滤车间等及其公辅设施。购置原煤受煤系统、破碎机、原煤分级筛、矸石高频筛、浮选系统等机械设备。

项目年产精煤 130 万吨。

2. 污染物治理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不设食堂。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设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储煤车间全封闭，地面硬化防渗，设置雾炮车定时洒水降尘；皮带输送走廊全部封闭；道路运输采用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设置绿化带；运输车辆采用密闭或苫盖方式、限重、严禁滴漏抛洒；在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外车车辆必须经冲洗后通行。

该项目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破碎、筛分废气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9.5\text{mg}/\text{m}^3$ ，符合《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4 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标准限值。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差值浓度为： $0.209\text{mg}/\text{m}^3$ ，符合《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生活废水排入污水管网进怀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检测，该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最大浓度为：pH 值：7.8（无量纲）、化学需氧量： $153\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4\text{mg}/\text{L}$ 、

氨氮：14.0mg/L、悬浮物：13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经检测，该项目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0.8-59.1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3.9-48.5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煤泥、除尘灰、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灰收集后回收利用；洗煤产生的煤泥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统一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四项污染物指标要求。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0t/a、NH₃-N：0t/a。本项目符合总量指标要求。

4. 综合结论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全面进行了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全面分析，确认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因子已全部达到环境保护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已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新建 180 万吨/年煤炭洗选项目

“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破碎筛分工序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1根 15m 排气筒（1#）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 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储煤车间	无组织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通风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及《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	已落实
	皮带输送		全部封闭皮带输送走廊		
	道路运输		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设置绿化带；运输车辆采用密闭或苫盖方式、限重、严禁滴漏抛洒；在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外车车辆必须经冲洗后通行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 小型标准要求	项目不再建设食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SS 总氮 总磷	排入污水管网进怀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怀安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生产废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并尽量远离厂界布置，再经车间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不外排	已落实
	洗煤	污泥	集中收集后外售	不外排	已落实
	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回收利用	不外排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不外排	已落实

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



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

关于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的情况说明

2023年2月委托张家口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新建180万吨/年煤炭洗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2023年3月31日通过了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3〕163号。2024年11月18日取得排污许可登机回执，编号：91130728MA7HM7C35K001Y。

1、废气设置1个排放口

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设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设置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污水管网进怀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设置噪声排放口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煤泥、除尘灰、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灰收集后回收利用；洗煤产生的煤泥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统一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附图 1 废气排污口标志牌现场照片



附图 2 废水排污口标志牌现场照片



附图 3 噪声排污口标志牌现场照片



附图 4 危废间标志牌现场照片



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新建 180 万吨/年煤炭洗选项目主体工程

现场彩色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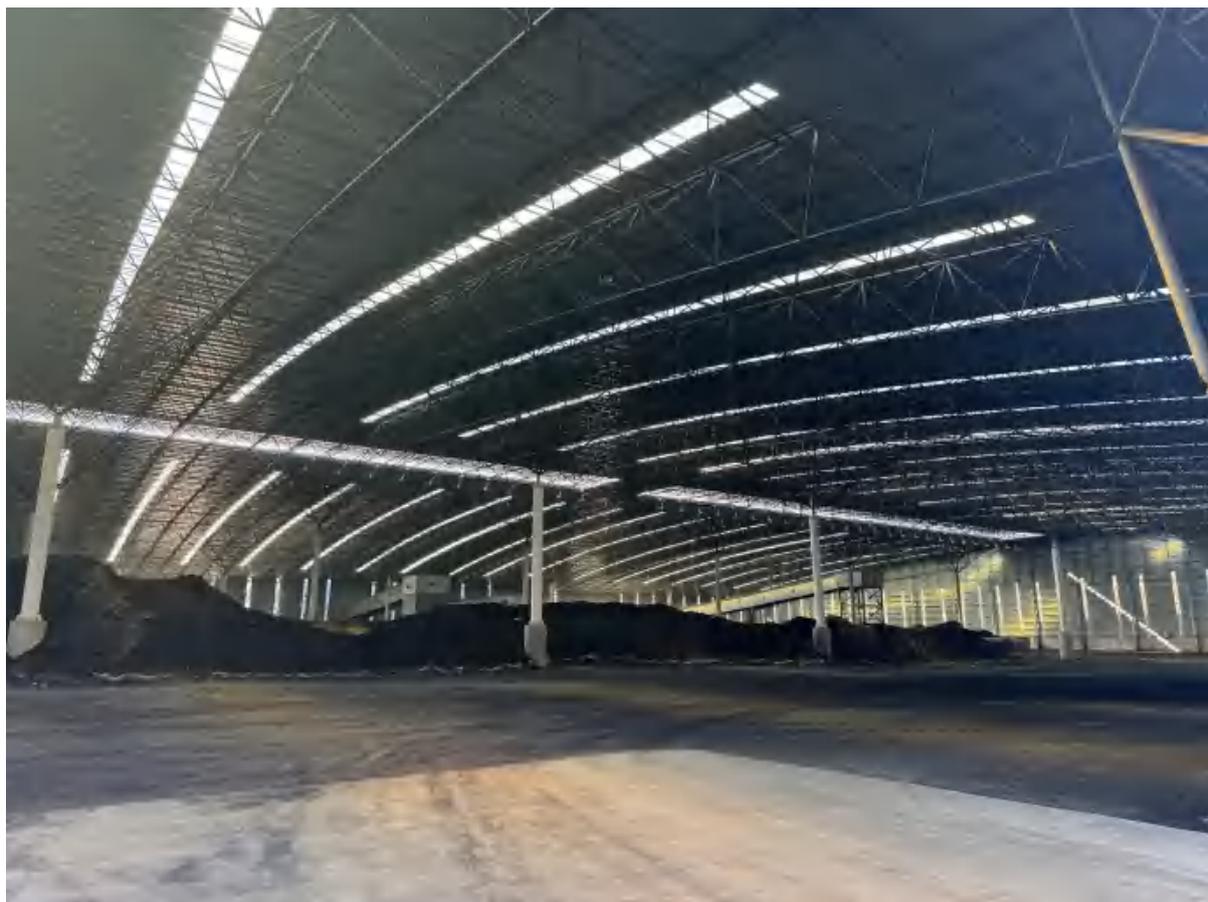
大门



办公生活区



洗煤车间



储煤棚



危废间

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新建 180 万吨/年煤炭洗选项目环保设施

现场彩色照片



浓缩池



危废间



垃圾桶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全称）：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国能怀安热电厂西侧

联系人：王宇航

联系电话：18631379888

电子邮箱：

受托方（全称）：张家口炜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安顺路北 200 米

联系人：施斌

电话：15831345777

邮箱：weilianghuanbao@163.com

鉴于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和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的规定及 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 的有关要求，进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2. 技术服务的方式：甲方委托乙方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3. 完成期限：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出处置危险废物需求，乙方接到需求后 15 天（自然日）内安排危险废物转移车辆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条款

1. 合同金额：根据附表 1 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附表 1：

张家口市
炜良环保
有限公司

张家口炜良环保
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乙方预处理方式	含税单价
1	废润滑油	900-214-08	实际处置量	桶	C5	0 元/吨
2	沾油废弃包装物	900-249-08	实际处置量	桶	C5	3500 元/吨
3						
4						
5						
6						
7	运输费	2000 元/次				
8	服务费	3000 元/年				

2. 发票类型:

2.1 发票类型: 增值税发票

3. 付款方式

3.1 电汇

4. 账期

4.1 每次危险废物转移后,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提供全额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 7 天(自然日)内,以现金或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本次危险废物处置费(含运输费)。

4.2 如付款日为节假日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5. 收款人名称及账号

户名: 张家口炜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河北张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

银行账号: 4853 5200 0000 0303 3544

银行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镇

合同
 1302
 技术
 同建

如收款人收款信息变更，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收款方账号变更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付款方，造成损失的，收款方自行承担；造成付款时间顺延的，付款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及时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等）。

2. 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的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在固废管理系统中完成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报工作，并提供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如甲方无固废平台系统此条略过）

4. 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的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最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应保证实际交予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封样检测数据偏差不大于±5%（如超过此限值，处置价格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5. 有权定期检查乙方危险废物处置工作情况及提出意见。

6.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7. 现场装车事宜由甲方负责，乙方人员负责协调指挥。

怀安
★
专用
202000

（二）乙方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暂存危险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出处置危险废物需求，乙方接到需求后15天（自然日）内安排危险废物转移车辆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到甲方转移危险废物，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 负责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协调及危险废物运输，保证危险废物安全运输转移。乙方转移危险废物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4. 根据危险废物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甲方产生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有需要，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进行交流，了解甲方的危险废物产生及相关事宜。

四、违约责任

- 1、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2、甲方支付费用延误，乙方则根据逾期时间，按本次危险废物处置金额的1%每日向甲方收取滞纳金；乙方接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需求，因乙方过错造成危险废物处置延误，给甲方带来影响的，扣除处置费500元/次（含运输费）。
- 3、未尽事宜和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节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合同期内乙方按照国家法律和地方的规定对危废物进行处置，若因乙方擅自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相关规定处置危废物引起环境污染或引发第三方财产及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有证据表明是甲方的原因或故意造成的除外）。

五、争议的解决

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合同签订地：河北省张北县

六、合同续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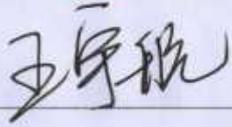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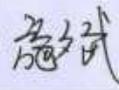
合同到期前一个月进行合同续签

七、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有效印章后生效，如生效日晚于合同约定执行起始日期的，各方确认效力追溯至合同约定的执行起始日。

3、本合同执行期限为：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甲方：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口炜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1日	日期：2024年12月1日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

张环函〔2024〕62号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张家口炜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资质延续的函

张家口炜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字函〔2023〕366号）《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字函〔2022〕66号）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2〕448号）精神，经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扩大会研究，2025年我市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经张北县分局审核，你公司符合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经营资质延续条件，征求市局相关业务科室意见后，同意延续试点，收集类别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进行调整。

试点单位编号：张危收试〔2022〕004号

法人代表：施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址：张家口市张北县安顺路北侧
（经度：114°42'56.71"，纬度：41°11'8.719"）

收集类别：HW02[275-001-02、275-002-02、275-003-02、
275-004-02、275-005-02、275-006-02、275-008-02、276-001-02、
276-002-02、276-003-02、276-004-02、276-005-02];
HW03[900-002-03];HW04[900-003-04]; HW06[900-401-06、
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
900-409-06]; HW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
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
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
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398-001-08、
291-001-08、900-199-08];HW09[900-005-09、900-006-09、
900-007-09];HW11[451-001-11、451-002-11、451-003-11、
772-001-11、900-013-11]; HW12[264-010-12、264-011-12、
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
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
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6-12、
264-007-12、264-008-12、264-009-12]; HW13[900-014-13、
900-015-13、900-016-13、900-451-13];HW16[231-001-16、
231-002-16、398-001-16、806-001-16、900-019-16];HW17;
HW23[336-103-23、312-001-23、900-021-23];
HW29[900-022-29、900-023-29、900-024-29、900-452-29、
231-007-29、265-001-29、265-002-29、265-003-29、
265-004-29]; HW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
900-303-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900-307-34、
900-308-34、900-349-34、398-005-34、398-006-34、

398-007-34]; HW35[261-059-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900-350-35、900-351-35]; 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053-49、900-999-49、772-006-49]; HW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以上类别反应性除外)

收集地域范围：张家口市全域

收集服务范围：原则上应将张家口市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作为收集服务的重点，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

收集规模：4000吨/年

试点开展时段：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此复函作为你单位开展收集经营活动的合法依据，请你单位依法依规开展收集经营活动，不得转借其他单位使用。



抄送：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2MA0G74LM4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张家口炜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施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30日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安顺路北侧200米

登记机关

2023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722MA0G74LM4R001X

单位名称: 张家口炜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口市张北县安顺路北侧 200 米

法定代表人: 施斌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张家口市张北县安顺路北侧 200 米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2MA0G74LM4R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9 年 07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张家口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张家口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印制

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和《维修保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建设单位：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 1、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全面负责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 2、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负责制定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控制重点部位和污染物排放量的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备和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
- 3、公司各成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规范管理，每位成员是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 4、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公司办公室负责，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由副组长负责。
- 5、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现场抢修和技术支持由设备维修部门负责。
- 6、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宣传普及环境应急知识,不断提高职工环境保护意识,全面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培训和环境安全意识防范工作。
- 7、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开展环境安全应急措施的实战演练，不断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
- 8、加强日常环境巡检频次，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档案，完善环境巡查备案。
- 9、加强公司值班管理，严肃劳动纪律，落实岗位责任，做好交接班和值班记录。值班室要配置有线电话及通讯设施，确保信息联络畅通。
- 10、全面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的其他工作事项。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1、沉淀池的维修与保养

(1) 日常检查每日检查沉淀池的进出水情况，观察水质变化，记录相关数据。检查刮泥机、排泥阀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

(2) 定期清理根据沉淀池的使用情况，每季度或每半年进行一次彻底清理，清除池内的浮渣和积泥。清理过程中应确保安全，操作人员需佩戴防护装备。

(3) 设备维护定期检查管道、阀门等部件是否正常工作，如有损坏及时更换。对刮泥机、电刷等易损件进行定期检查和更换。定期对沉淀池的结构进行检查，发现裂缝或漏水等问题要及时修补。

2、除尘器维修与保养

1) 每天：对各仓室压力降、阀、汽缸和进出风阀门的操作进行一次巡环检查，并至少每两小时一次记录；

2) 每周：对整个清灰循环系统进行观察，确认清灰循环、进出风阀门的操作和 PLC 操作正常。检查门密封情况检查；

3) 每月：对所有的进出风阀门控制器、电磁阀、行程开关、电机和设备按其操作功能进行详细检查；

4) 每年：从每个过滤室中随机抽取一到两条滤袋，分析预测滤袋的使用寿命及需要的更换情况；

5) 一旦有机会，或至少一年一次，对除尘器各过滤室中花板在净气段可能的积灰、滤袋的状况、灰斗的积灰、电气元件的性能、各阀门的密封泄漏情况进行检查。

3、消声措施的维修与保养

(1) 定期检查隔声设备的耗损情况，及时更换破损减振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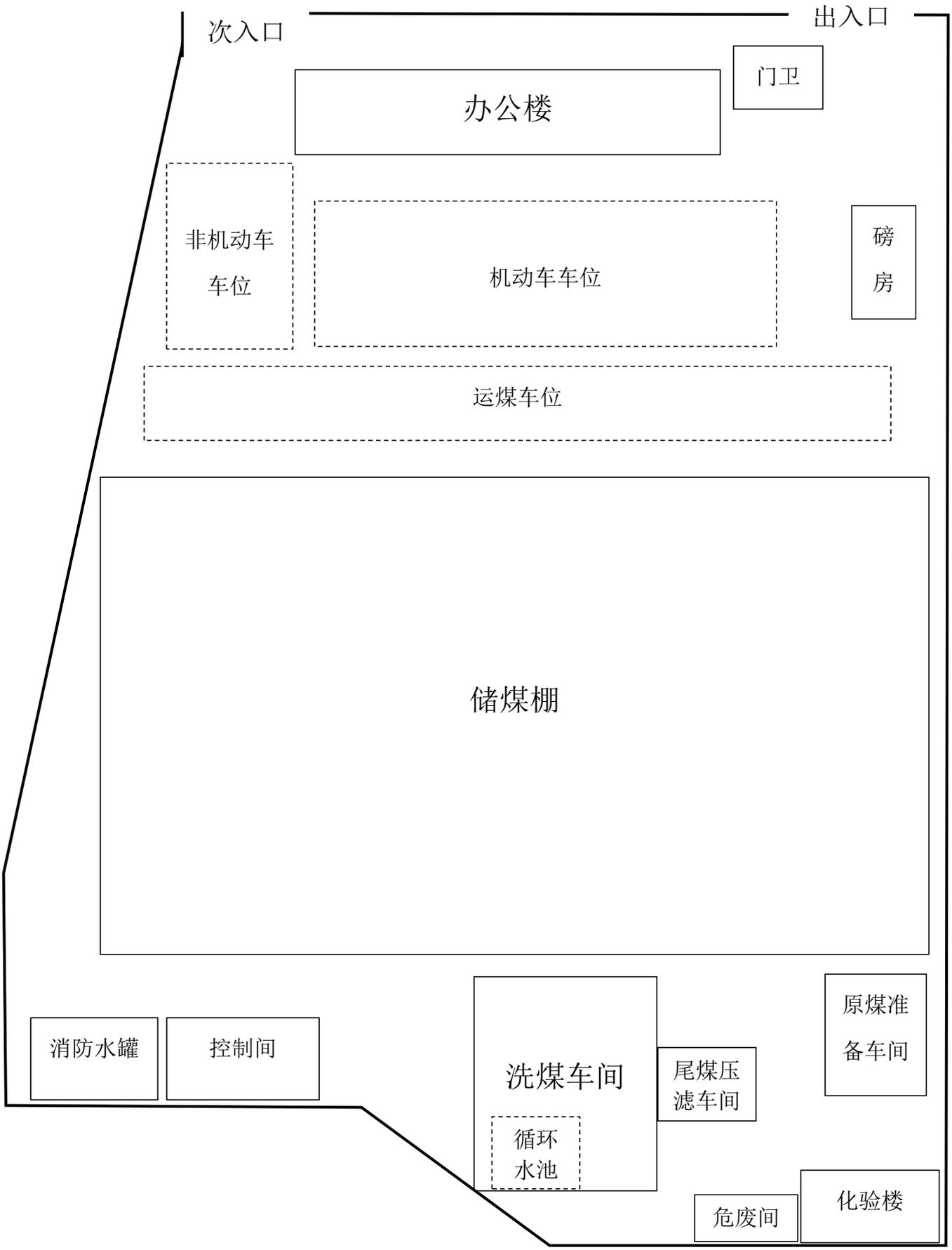
(2) 做好厂房隔声。

4、环保设施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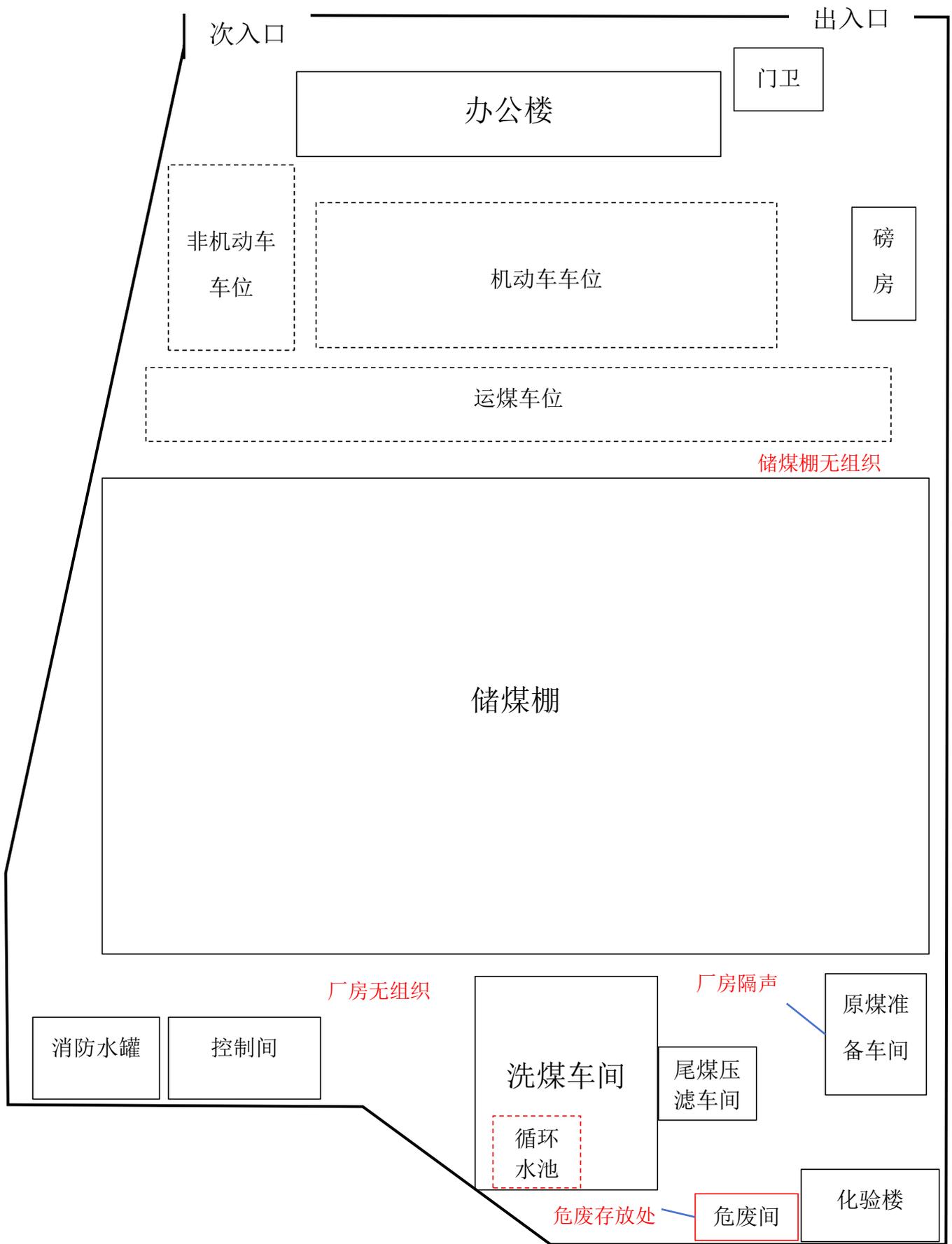
(1) 消声措施，如减震垫等；

(2) 沉淀池；

(3) 布袋除尘器。



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新建180万吨/年煤炭洗选项目竣工图



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新建180万吨/年煤炭洗选项目污染治理工程图

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3]163号

该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所提交的《该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新建180万吨/年煤炭洗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怀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拟建设的新建180万吨/年煤炭洗选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国能怀安热电厂西。项目总投资250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5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78523.97平方米,新建洗煤车间、原煤准备车间、储煤车间、压滤车间等及其公辅设施。购置原煤受煤系统、破碎机、原煤分级筛、矸石高频筛、浮选系统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精煤130万吨。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的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项目生产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隔油池处理的餐饮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怀安县污水处理厂,所排污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怀安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项目用热由市政集中供热,不得新建燃煤设施;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中原料筛分、破碎、转载点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小型标准要求;原料、产品堆存须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

4. 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 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除尘灰须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煤泥须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油桶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6. 按要求做好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8. 按要求做好运输车辆的抑尘措施,合理选址运输路线。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张定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728MA7HM7C35K001Y

排污单位名称：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张家口市怀安县国能怀安热电厂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28MA7HM7C35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18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18日至2029年11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13016553659

冀 (2024) 怀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10226 号

权利人	诚通煤炭洗选 (怀安县) 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怀安县柴沟堡镇南环路南侧、国电怀安热电厂西侧等, 详见清册
不动产单元号	130728 002047 GB00013 F00010001等, 详见清册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78691.57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3859.91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3年1月9日起 2073年1月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钢结构, 混合结构 10户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8MA7HM7C35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王建通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柴沟堡镇河北怀安经济开发区应急园区南环路3号

经营范围 其他煤炭采选。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装卸搬运；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3 月 22 日

温馨提示：自登记设立之日起，
务必于下个年度6月底前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
示企业年报，逾期将被列入经营
异常名录予以行政处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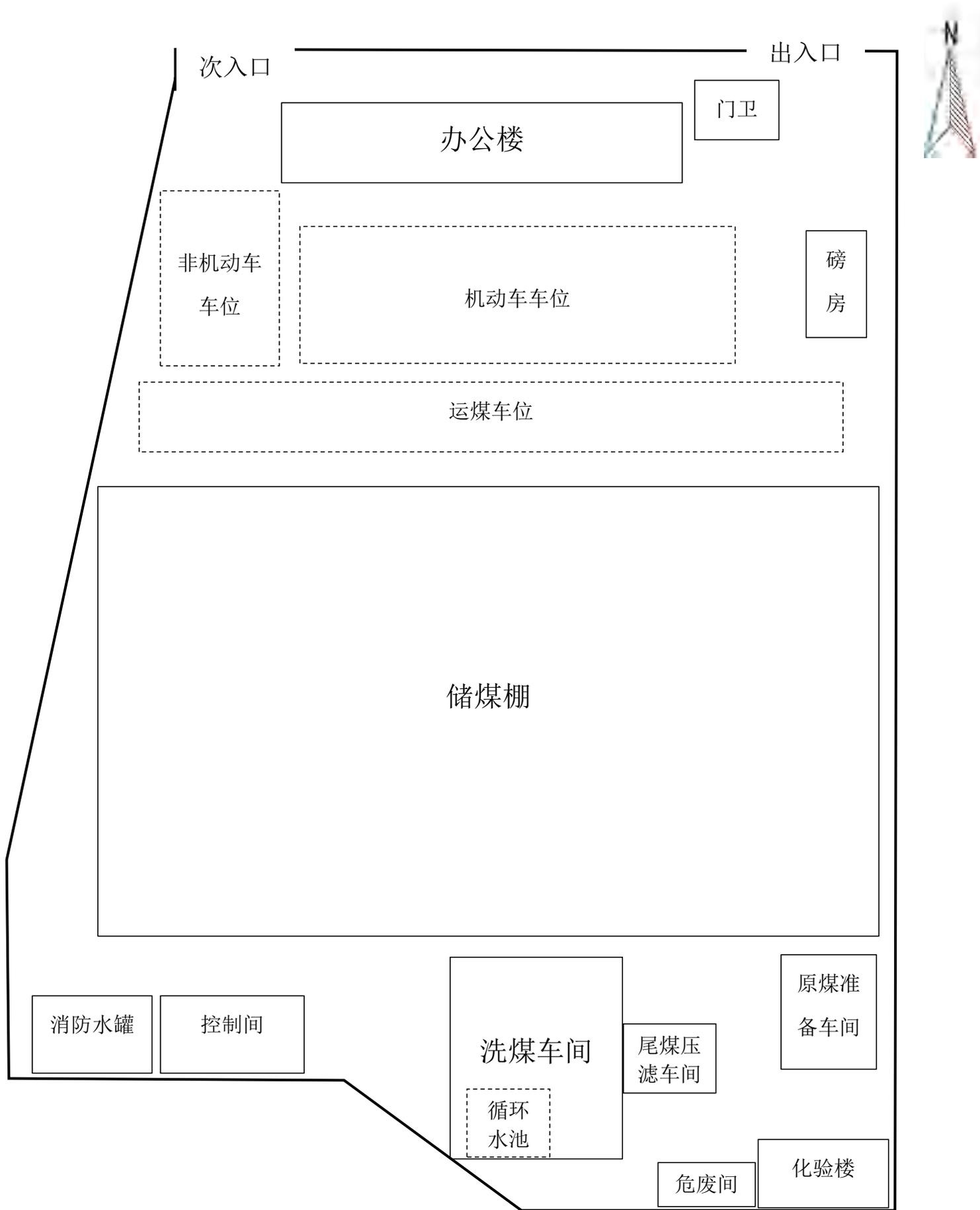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周边关系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新建 180 万吨/年煤炭

建设单位  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国能怀安热电厂西侧

项目负责人 王宇航

联系电话 18631379888

邮政编码 07615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说 明

- 1、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编制。
- 2、本表为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材料之一，需在正式申请验收前按要求由建设单位填写。
- 3、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 4、封面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
- 5、本表属国家级审批须一式 6 份,属省级审批须一式 5 份，属地市审批须一式 4 份。
- 6、本表主送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正式审批后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表一

项目名称	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新建 180 万吨/年煤炭洗选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	行业类别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张行审立字〔2023〕163 号， 2023 年 3 月 3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总投资概算	2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2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所占比例	2%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10 万元	废气治理	40 万元	
	噪声治理	50 万元	固废治理	30 万元	
	绿化、生态	370 万元	其它	0 万元	
报告表编制单位	张家口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投入使用日期	2024 年 4 月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年工作时间	330 天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					
<p>项目占地面积 78691.5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150.79 平方米；新建洗煤车间、原煤准备车间、储煤棚、压滤车间等及其公辅设施。购置原煤受煤系统、破碎机、原煤分级筛、矸石高频筛、浮选系统等机械设备。</p> <p>项目年产精煤 130 万吨。</p>					

表二

<p>主要环境问题及污染治理情况简介：</p> <p>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不再建设食堂。</p> <p>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工序废气,颗粒物设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储煤车间产生的废气在密闭厂房内无组织排放；皮带输送废气走廊全部封闭无组织排放；道路运输：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设置绿化带。</p> <p>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p> <p>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p> <p>生产废水进入沉淀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3、环境噪声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标准要求。</p> <p>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除尘灰、废机油、废油桶。</p> <p>职工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沉淀池污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收集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p>					
废 水 排 放 情 况	总用水量 (吨/年)	1268264	废 气 排 放 情 况	废气产生量 (标米 ³ /时)	——
	废水排放量 (吨/日)	211.2		废气处理量 (标米 ³ /时)	——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		排气筒数量	1
	实际处理量 (吨/日)	——	固 体 废 弃 物 排 放 情 况	固废产生量 (吨/年)	126.3
	排放口数量	0		综合利用量 (吨/年)	113
				固废排放量 (吨/年)	13.3

表三

废水监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升)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放去向
	污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7-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	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化学需氧量	148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8				
		氨氮	12.3				
悬浮物	122						
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气筒高度
	DA001	颗粒物	9.5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2006)表 4 中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标准限值。	—	—	15m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浓度(毫克/立方米)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放去向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0.209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	—	无组织排放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编号	监测值 (dB(A))				执行标准	其它
		白	夜	白	夜		
	东南 西南 西北	59.1	48.1	58.7	48.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 夜间≤50dB(A))	
		56.7	45.7	55.3	45.6		
		53.4	44.5	56.0	44.6		
50.8		44.9	54.3	43.9			

注：1. 废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总量单位为千克/年，其他项目总量单位均为吨/年；

2. 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总量的单位为吨/年。

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

新建 180 万吨/年煤炭洗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报告编制单位、设计施工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验收会议，与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的汇报以及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国能怀安热电厂西侧处，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 24' 9.72"，北纬 40° 38' 49.51"。

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78691.5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150.79 平方米；新建洗煤车间、原煤准备车间、储煤棚、压滤车间等及其公辅设施。购置原煤受煤系统、破碎机、原煤分级筛、矸石高频筛、浮选系统等机械设备。

项目建成后年产精煤 130 万吨。

2023 年 2 月委托张家口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新建 180 万吨/年煤炭洗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通过了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3）163 号。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机回执，编号：91130728MA7HM7C35K001Y。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500 万元。

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开始试运营。

验收范围：本次为整体验收。

项目变动情况：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食堂不再配套建设；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变更情况。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生活废水排入污水管网进怀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不设食堂。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设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侯宇坤 王亚行 邓海波 王序航 刘锦 吴宗华

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储煤车间全封闭，地面硬化防渗，设置雾炮车定时洒水降尘；皮带输送走廊全部封闭；道路运输采用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设置绿化带；运输车辆采用密闭或苫盖方式、限重、严禁滴漏抛洒；在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外车车辆必须经冲洗后通行。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煤泥、除尘灰、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灰收集后回收利用；洗煤产生的煤泥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统一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三、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BTYS20240091）。

1、废气检测结果

该项目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破碎、筛分废气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9.5\text{mg}/\text{m}^3$ ，符合《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4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标准限值。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差值浓度为： $0.209\text{mg}/\text{m}^3$ ，符合《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5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最大浓度为：pH值：7.8（无量纲）、化学需氧量： $153\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4\text{mg}/\text{L}$ 、氨氮： $14.0\text{mg}/\text{L}$ 、悬浮物： $138\text{mg}/\text{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项目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0.8-59.1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3.9-48.5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四、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四项污染物指标要求。

王亚均

侯宇坤

邓海波
王宇松
吴宗华
王宇松
刘锦

五、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等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做好一般固废的规范化管理。
- 2、进一步强化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验收技术文件。
- 3、根据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及时提升污染控制水平。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该项目竣工验收组人员名单。



2024年12月13日

王亚涛

吴宗华

侯宇坤

邓海波

王宇航
刘锦

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新建180万吨/年煤炭洗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字表

组别	姓名	验收工作组	单位名称	职称	签字
组长	王宇航	建设单位	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	经理	王宇航
成员	高同英	专业技术专家	诚通工程	教授	高同英
	王磊		河北岩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王磊
	刘锦		河北省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刘锦
成员	安亚清	验收报告编制机构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安亚清
	侯宇坤	监测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侯宇坤
	邓海波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张家口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邓海波
	吴宗华	设计施工单位	襄汾县远航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吴宗华

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

新建 180 万吨/年煤炭洗选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新建 180 万吨/年煤炭洗选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国能怀安热电厂西侧处。项目占地面积 78691.5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150.79 平方米；新建洗煤车间、原煤准备车间、储煤棚、压滤车间等及其公辅设施。购置原煤受煤系统、破碎机、原煤分级筛、矸石高频筛、浮选系统等机械设备。

项目年产精煤 130 万吨。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1.2 施工简况

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查，本项目设计文件编制有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施工建设合同涵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并配置了相应资金。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3 年 2 月委托张家口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新建 180 万吨/年煤炭洗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该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通过了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3）163 号。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130728MA7HM7C35K001Y。

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建成投产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2024 年 12 月，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4 年 12 月 13 日，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报告编制单位、设计施工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与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的汇报以及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由于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不需要公众意见调查。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控制和妥善处理，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公众意见调查。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处负责监督，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无需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已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至11月15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BTYS20240091）。监测结果如下：

废气：该项目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破碎、筛分废气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9.5\text{mg}/\text{m}^3$ ，符合《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4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标准限值。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差值浓度为： $0.209\text{mg}/\text{m}^3$ ，符合《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5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经检测，该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最大浓度为：pH值：7.8（无量纲）、化学需氧量： $153\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4\text{mg}/\text{L}$ 、氨氮： $14.0\text{mg}/\text{L}$ 、悬浮物： $138\text{mg}/\text{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该企业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0.8-59.1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3.9-48.5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国能怀安热电厂西侧处，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分析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二)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无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张行审立字〔2022〕95号），并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判定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四)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不存在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情况；

(五) 本项目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六) 本项目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 本项目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八) 本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全面，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九) 本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总之，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不予验收通过的情形。

诚通煤炭洗选(怀安县)有限公司

